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22-086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22-086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

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3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8,039,264,7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42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（代表股东 66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6,252,298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98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（代表股东 18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6,166,467,8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705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 48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85,830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9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,786,965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40%。

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6 人。其中，董事刘晓东先生、叶枫先生、唐守廉先生、王芩祥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董事孙芸女士、张新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其中，监事徐阳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监事全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(4)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：

1.00、关于投资建设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

议案；

2.00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议案；

3.00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其中，提案 2.00、提案 3.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。

(三) 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序号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
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1.00	8,032,870,615	99.9205%	6,365,281	0.0792%	28,900	0.0004%
2.00	8,032,405,295	99.9147%	6,097,201	0.0758%	762,300	0.0095%
3.00	8,032,388,115	99.9145%	6,101,981	0.0759%	774,700	0.0096%

其中，提案 2.00、提案 3.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序号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
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1.00	7,946,992,198	99.9197%	6,357,801	0.0799%	28,900	0.0004%
2.00	7,946,520,598	99.9138%	6,096,001	0.0766%	762,300	0.0096%
3.00	7,946,510,898	99.9136%	6,093,301	0.0766%	774,700	0.0097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序号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
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1.00	85,878,417	99.9913%	7,480	0.0087%	-	0.0000%
2.00	85,884,697	99.9986%	1,200	0.0014%	-	0.0000%
3.00	85,877,217	99.9899%	8,680	0.0101%	-	0.0000%

注：上述各提案中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的合计数与 100%存在差异，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娟律师、徐旭敏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18日